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天风证券代为提起诉讼及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诉讼进展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天风证券于 2018年 12月 20日发布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公告》,向投资者征集代为提起诉讼的授权;2019年 1月18日,天风证券向已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债券持有人出具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进展并预缴费用的通知》,向债券持有人汇报了征集授权的进展及诉讼费用明细。2019年 3月18日,天风证券向保险公司支付了"16中安消"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并于 3月19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及财产保全申请书,正式向发行人提起了诉讼。2019年 7月1日,上海金融法院向天风证券正式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对本次诉讼立案受理。

二、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一) 关于 5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偿债基金进展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增信措施的议案,增加合计金额为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增信措施的,并由天风证券进行应收账款回款监督(非质押),上述应收账款回款专门用于成立本次债券偿债基金,偿债基金的具体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磋商决策。在此之后,发行人挑选了合计金额为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偿债基金。天风证券及

发行人已聘请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作为本次偿债基金的监管银行,由天风证券、发行人及监管银行签订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户监管协议》,并由发行人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偿债基金专户用以接收及监管偿债基金。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将应收账款回款至偿债基金专户。上述情况已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第五章公告。

(二) 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落实情况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16中安消"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发行人拟追加9家子公司股权作为"16中安消"债券担保物。截至目前,除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权被冻结外,其余八家子公司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毕。上述信息已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第五章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